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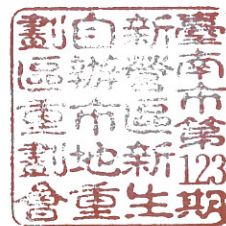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照片

附件四、異議協調後修改重劃前後對照清冊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
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09 年 10 月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魏汝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魏汝

紀 錄：郭純圍

主席報告：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8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提案一：莊新春土地分配異議已協調完成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依莊新春 109 年 8 月 24 日所提異議書辦理土地分配異議協調，本會已與莊新春達成協議，莊新春同意依公告土地分配成果辦理（詳附件會議紀錄所示）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 ✓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重劃後新生段 177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土地分配案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依重劃後新生段 177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109 年 8 月 20 日所提陳情書（詳附件陳情書），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重劃後新生段 1776 地號土地太小無法使用，因此放棄本筆土地分配。
- 三、重劃後新生段 1776 地號土地因面積狹小不利使用，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土地分配，雖然鄰地新生段 177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同意合併分配，以利土地使用，但恐適法性有疑慮，故將新生段 1776 地號留為抵費地，後續由理事會決議相關出售事宜。 ✓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(修改後重劃前後對照清冊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，詳附件 4)